

杞县妇幼保健院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合同

供方：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妇幼保健院

需方：杞县妇幼保健院

签定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供、需双方经协商同意，按下列条款由需方购买，供方销售下列货品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标的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总金额(万元)	交(提)货时间
柴油发电机组	600GF	套	1	36	36	供方签订合同后 20 天供货安装(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
备注	上柴静音箱发电机组，自动化，双电源，安装调试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叁拾陆万元整				(360000.00 元)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限制：符合出厂要求，质量三包壹年或累计使用 1000 小时，以先到为准，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机组每使用 250 个小时或六个月须更换一次滤清器，此类易损件不属保修范围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运费 供 方承担。到达地点：妇幼保健院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防雨软包装不回收。

六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供方负责安装调试。

七、随机必备品，提供方法：按出厂装箱清单配给。

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供方组织安排生产，货到需方后付 30% 10 万 8 仟 元 调试，调试成功付 67% 24 万 1 仟 2 佰 元 留 3% 1 万 8 佰 元 质保金，壹年内付清。

九、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，供方签订合同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贰份，需方贰

十、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；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

- (1) 货到需方后，壹周内必须安排调试，否则视为产品合格。
- (2) 需方未按合同付款时，货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- (3) 供方代培用户操作人员。
- (4) 保修壹年（保修期满后）供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<p>供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</p> <p>办事处：郑州市中原区子军机电商行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李维成</p> <p>联系电话：15038286832</p> <p>收款单位：郑州市中原区子军机电商行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莲花街支行</p> <p>帐号：17021 60509 10003 2733</p>	<p>需方</p> <p>单位名称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李维成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帐号：</p> <p>纳税号：</p>	<p>鉴（公）证意见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p>（注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（公）证明实行自愿原则）</p>
---	--	---

